

2023年度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（无专项资金）（2023年度）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Department Name, Overall Performance, Financial Summary, and Detailed Performance Indicators. Includes sub-tables for 'Department Basic Information' and 'Annual Department Budget Situation'.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满分	评价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佐证材料名称
管理效率	50	采购管理	10	采购内部控制建设	1	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	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1	1.评分依据：部门建立了《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办法执行，得分1分。 2.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3.改进措施：无。	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《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制度》的通知（穗残联联〔2024〕2号）
				采购活动合规性	2	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情况	采购投诉处理，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，发现1例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2	1.评分依据：2023年本部门未收到有效采购投诉，得2分 2.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3.改进措施：无。	各单位关于采购投诉的情况说明
				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	3	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。	1.预算单位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 2.合同签订及时率=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/总项目数。 90%≤合同签订及时率<100%，得3分； 80%≤合同签订及时率<90%，得1分； 合同签订及时率<80%，不得分。	2	1.评分依据：2023年实际采购项目总数268个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262个，合同签订及时率97.76%，得分2分 2.未达标原因：①残联本级；2023年度市残联内服务项目、办公家具采购项目、工作资料印刷项目、2023年内容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共4个项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。 ②采购中心：2个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，原因是合同的审批以及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时未能把握，导致了出现了合同签订时间和备案逾期。 3.改进措施： ①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执行力，补充协议内容同步在签订合同时完成，避免在签订合同后再补充协议，出现备案逾期的情形。 ②加强合同流程管理，打好提前量，减少因不可抗力等因素 ③加强合同流程管理，打好提前量，减少因不可抗力等因素 4.改进措施：加强采购流程管理，按流程落实合同备案工作。	《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》
				合同备案及时性	1	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。	合同备案公开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”备案公开，符合规定的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	1.评分依据：2023年实际采购项目总数268个，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开的项目233个，合同备案及时性86.94%，得0分。 2.计算公式：合同备案及时性=（备案公开项目数/实际采购项目数）×100%。 3.未达标原因： ①分散采购项目，中标方未能按录入合同信息并及时备案。 ②分期集中采购项目，由于后期增加补充说明，导致备案时间向后延迟。 4.改进措施：加强采购流程管理，按流程落实合同备案工作。	《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》
				采购政策效能	1	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。	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数值=（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/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）×100%。	0.86	1.评分依据：2023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7,173.20万元，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6,162.52万元，采购政策执行率85.91%，得分0.86分。 2.计算公式：采购政策执行率=（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/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）×100%。 3.未达标原因：年初预算与实际采购，跨年合同填报口径存在差异。 4.改进措施：下一步将对跨年合同进行梳理统计，统一口径录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；结合实际工作，尽可能按相关文件要求，采购中小企业货物、工程、服务。	《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》
		资产管理	10	资产配置合规性	2	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。	符合标准的，得2分，发现一类（项）不符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2	1.评分依据：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，得分2分。 2.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3.改进措施：无。	1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》。 2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》。
				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	1	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。	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（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）存在长期（超过3个月）未上缴的，每1笔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1	评分依据：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和租金，不存在长期（超过3个月）未上缴资产收益，得分1分。 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改进措施：无。	1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》。 2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》。
				资产盘点情况	1	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。	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，并完成结果处理的，得1分。未进行盘点的，不得分。	0.5	评分依据：本部门按要求完成2023年度资产盘点工作，得分0.5分，7个单位分别出具了资产盘点报告，其中4个单位未能出具资产盘点报告，扣0.5分。此项综合得分0.5分。 未达标原因：未能按2023年度盘点报告未出具《资产盘点工作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，盘点表已出具，盘点结果正在整理中》。 改进措施：加强对单位资产管理的监督，按规定定期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。	各单位资产盘点报告
				数据质量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。	部门（单位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且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账与实物相符的，得2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	2	评分依据：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且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账与实物相符，得2分。 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改进措施：无。	1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》。 2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》。 3.《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》。 4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》。 5.2023年度部门决算套表（部门）。
				资产管理合规性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是否合规。	1.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；如无，扣0.5分。 2.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，每发现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1.5	评分依据： 1.本部门制定了《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得分0.5分。 2.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次，扣0.5分，得分1分。 综合得分1.5分。 未达标原因：本年在审计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，如： ①残联本级部分办公设备闲置情况。 ②就培中心存在固定资产拆除、无法继续使用的未及时处理相关报废手续、对闲置资产未进行清查。 ③奥体中心固定资产未按可拆分的明细项入账。 ④康宁农场资产未及时贴标签。 ⑤康宁实验学校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报废手续问题。 改进措施：①严格落实《广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合理安排和使用办公设备。 ②提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技术水平，强化负责人管理意识，非落实到责任人。	1.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《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穗残联联〔2020〕5号）。 2.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。 3.各单位2023年度审计报告。
固定资产利用率	2	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比率≥90%的，得2分。 2.90%>比率≥75%的，得1.5分。 3.75%>比率≥60%的，得1分。 4.比率<60%的，得0分。 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。	2	1.评分依据：2023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96,613.30万元，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93,110.91万元，固定资产利用率96.37%，得分1.5分。 2.计算公式：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。 3.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4.改进措施：无。	1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》。 2.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》。				
运行成本	4	公用经费控制率	2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-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）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×100%。控制率≤0，得满分；控制率>0时，每增加0.5%扣0.5分，减至0分为止。	2	评分依据：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,115.01万元，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,115.01万元，公用经费控制率0.00%，得2分。 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改进措施：无。	《2023年部门决算套表（部门）》		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对“三公”经费的控制效果。	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≤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，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。	2	评分依据：2023年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101.27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101.27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≤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，得2分。 未达标原因：无。 改进措施：无。	《2023年部门决算套表（部门）》		
总分	100						95.93			
评价等级		甲等 90分≤得分<100分； □良 80分≤得分<90分； □中 60分≤得分<80分； □差 得分≤60分								

注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来填报。